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郑登津

（2024 年 4 月 12 日）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郑登津，男，1990 年生，博士，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乐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 13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主要股东体系内担任任何职务。履职过程中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23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按自身意愿进行了投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参与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说明 |
|------|---------|------|----|----|---------|----------|----|
| | 应参会 | 亲自参会 | 委托 | 缺席 | 是否连续两次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数 | 次数 | 出席 | | 亲自参加会议 | | |
| 郑登津 | 11 | 11 | 0 | 0 | 否 | 4 | 现任 |

（二）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具体出席如下：

| 姓名 | 审计委员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 郑登津 | 6 | 1 |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利用参会机会与管理层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进行沟通；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治理情况，便于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高质量发展能力。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1）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并同时提供与该事项有关的完整资料；

（2）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本人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2023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和必要的沟通，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2023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与生产经营相关，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08,441.90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提供7,700.00万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19,018.66万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提供5,000.00万元担保；为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提供76,723.23万元担保。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全体董事能够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以及薪酬情况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选举赵金刚先生、张安邦先生为公司董事，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以上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赵金刚先生、张安邦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聘任公司董事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薪酬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相比未出现50%以上的波动或盈亏性质变化，公司未进行业绩公告。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

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聘任上述会计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对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现行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续到 2023 年度的承诺为“不再开展、拓展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新设实际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准确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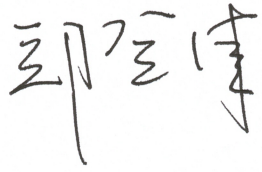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资产的完整、安全。公司定期开展内控制度及落实情况的检查和总结，并根据不断变化的经营实际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12日